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征求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的指导意见》意见的函

为进一步住宅小区公共收益规范管理、合理利用，切实维护业主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》《乌海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征求意见。请您提出宝贵意见，于6月25日（星期三）18:00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市住建局物业科。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的指导意见》

联系电话：6987753

邮箱：whszjwwyk@163.com

